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PZFCG2025-188

项目名称：2026 年重固镇组合处理池、A20、MBR、A20+MBR、
处理池养护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2 月

2025年12月03日

2025年12月03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6年重固镇组合处理池、A20、MBR、A20+MBR、处理池养护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2-24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5-188**）

项目名称：2026年重固镇组合处理池、A20、MBR、A20+MBR、处理池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68,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2026年重固镇组合处理池、A20、MBR、A20+MBR、处理池养护项目，共1个包件。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 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 1,668,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12-03 至 2025-12-11（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24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12-24 1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

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福泉山路 628 号

联系人：叶雷

电话：021-59781390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4

邮编：201799

联系人：刘君妍 张祎娟

电话：021-59724602

传真：021-597297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重固镇组合处理池、A20、MBR、A20+MBR、处理池养护项目

2、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5-188）

3、采购编号：1825-109179010、1825-K10904720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为 2026 年重固镇组合处理池、A20、MBR、A20+MBR、处理池养护项目，共 1 个包件。详见采购需求。

5、服务地址：青浦区重固镇

6、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 1,668,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福泉山路 628 号

联系人：叶雷

电话：021-59781390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4

邮编：201799

联系人：刘君妍 张祎娟

电话：021-59724602

传真：021-59729792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 1,668,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需求。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ome.zfcg.sh.gov.cn)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货物和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 “乙方”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ome.zfcg.sh.gov.cn。该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 3.3 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3.4 联合体投标

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主办方、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质量应当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用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home.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由此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

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条和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38号南楼308室；联系电话：021-59729792）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如果对投标人询问或者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并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公告就同

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澄清公告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者补充都由招标人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的方式以及澄清、修改的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

需求》规定为准。

15.3 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包含的内容和格式有相关规定的，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报价明细表》(详见第六章)；
- (4)《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
-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第六章)；
-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 (10)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1)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在开标时公布。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货物和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规定的项目内容作出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20.3 投标文件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处理。

22.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2.1 技术响应文件

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应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项目组织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②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2 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

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2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凡是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4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

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者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4.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者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4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均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公布开标结果,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规定操作。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应进行签到操作,在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放弃投标(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者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29.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

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3 开标后，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是《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其进行扣分。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者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的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者答复。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9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和终止招标活动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及付款

41.1 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2. 其他

42.1 招标人将对开标、评标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42.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详见附件

二、项目内容、技术需求

见需求附件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

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服务管理

3.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2 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3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3. 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四、服务期限：本项目应按照《采购邀请》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工作要求。

五、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要求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参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计费指导意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3. 本项目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人必须注意报价不随批复总投资的调整或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采购人拒绝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4. 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投标人应注意报价过低是不利于服务工作质量的, 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 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 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接受。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投标函;
- (2) 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3) 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报价汇总表;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仪器情况表;
- (8) 主要设备与材料的数量、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格式自拟)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10)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与本项目相关的从业证书。
- (11)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 (1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福利企业证书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3)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的认证证书
- (1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 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2)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装备、承包类似项目业绩等简介);(3) 同时填写第六章所附“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表。

3、养护技术方案

- (1) 标书的总说明;
- (2) ①对待养护内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②管理机构及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③明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④总进度计划及定期检查进度保证措施⑤主要仪器和设备⑥服务承诺⑦企业情况介绍资料, 以及安全、文明施工、防汛防台等措施和技术手段, 养护组织计划以及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 (3) 本项目养护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
- (4) 养护作业方案;
- (5) 运行管理方案;
- (6) 安全文明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将不予认可。);
- (8)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织机构;
- (9) 企业综合实力及相关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
- (10) 应急保障方案;
- (11)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的其他材料;

3、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 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 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 (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 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 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 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

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方案	方案	10	主观分	项目实施总体服务方案是否完善、清晰、可行性高；（0-3）
				是否包括验收方案、服务承诺等；（0-4）
				作业流程是否正确，是否科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价。（0-3）
	特色服务	8	主观分	对污水长效管理的概况分析、历史资料的分析是否透彻，设施检查养护方法及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0-4）
	设备安全是否受控，养护服务方案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0-4）			
文明施工	文明施工	6	主观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提供的针对性增值服务。根据特色服务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进行综合评分（0-6 分）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0-2）， 养护维修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4），

				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 (0-2)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6	主观分	供应商在养护维修周期内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等进行综合评价, 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是否全面完善 (0-2) ,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 (0-3) ,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实际要求 (0-1)
设备配置方案	设备配置方案	7	主观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种类、辅助设施、数量是否满足要求以及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性能和准确度进行综合评分。 (提供所配备的设备证明材料)
进度计划及劳力配置	进度计划及劳力配置	6	主观分	养护维修进度计划及养护劳动力配置是否具有科学合理性。
人员配置	项目经理	3	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 (或以上) 建造师资格, 提供证书得 3 分。所具备证书证明为省级及以上 (含省级、直辖市) 政府主管部门颁发。
	团队人员配置	10	主观分	项目团队人员的数量是否满足 (0-2) ;
				上岗证书配备情况 (0-2) ;
				专业配置是否齐全 (0-2) ;
				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0-2) ;
				团队成员工作经验是否丰富 (0-2) 。
应急保障方案	应急保障方案	10	主观分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 (0-3) ;
				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 应急响应方案 (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 响应方式, 响应时间等) 是否全面 (0-4) ;
				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及应急管理经验 (0-3) 。
设立项目部	设立项目部	3	客观分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重固镇设立标准化项目部 (提供承诺函) 。
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3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合同履约能力等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主观分	投标人近三年来类似项目业绩 (需提供相关合同扫描件, 且加盖公章) , 类似业绩由评委会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进行认定; 每个类似业绩得 2 分, 最多 10 分。没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将不予以认可。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2026 年重固镇组合处理池、A20、MBR、A20+MBR、处理池养护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分。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 (4)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税金		详见明细()
	利润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分。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重固镇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养护工作量报价表

工艺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养护频次	备注
A ² 0 工艺 (30 座) +A20+MBR 处理工艺 (7 座)	一	污水处理站养护						
	1	提升泵(潜水电泵)清污、加药泵清污、格栅网清污、pH 值检测、DO 值检测等	座	37			1 次/周	
	2	提升泵(潜水电泵)维修、调节池清污、曝气泵滤网清灰	座	37			1 次/3 月	
	3	提升泵(潜水电泵)更换、电气控制系统调试校正更新	座	37			2 次/年	
	4	加药泵维修、站区绿化围栏修补、PVC 管路维修	座	37			1 次/6 月	
	5	曝气泵更换	座	37			烧坏更换	
		污水泵更换	座	37			烧坏更换	
		清洗取样	座	37			2 次/月	
		清理提升井及格栅	座	37			1 次/月	
	6	COD、NH3-N、TP 水质自测	次	148			1 次/季度	
	7	提升泵(潜水电泵)、加药泵、气泵、控制系统、配电系统、气提回流泵	次	74			1 次/6 月	
	8	化学除磷药剂 PAC 添加	kg	6020			860	
		草坪更换	m ²	1200			1200	
	9	绿化、草坪养护	次	444			1 次/月	
	三	其他						
组合工艺 (15 座)	1	污泥无害化处置	套	2			至少 2 次/年	
	2	标示标牌	座	37			1 年	
	3	水质检测	座	37			1 年	出正式报告
	一	污水处理站养护						
	1	滤池房外立面进行一次整体粉刷	座	15			1 次/年	
	2	门窗及屋顶拔风器维修及更换	个	15			定期检查	

	3	盖板维修及更换	块	225			定期检查	
	4	站区绿化围栏维修及更换	米	200			定期检查	
	5	人工格栅清污、维修	座	15			1 次/月	
	6	污水提升泵维修及更换	座	15			1 次/半月	
	7	电力控制柜检查、维修及更换	座	15			1 次/半月	
	8	清理布水器内积泥及调整布水	座	15			1 次/半月	
	9	滤料屜及滤料架维修	座	15			定期检查	
	10	清理滤料屜上部积泥	座	15			1 次/年	
	11	清理中间池内积泥	座	15			1 次/半年	
	12	清理进水配水渠和出水集水渠内积泥	座	15			1 次/半年	
	13	垃圾、淤泥外运处理	项	2			1 次/半年	
	二 人工湿地养护							
	14	绿化、草坪养护	座	60			1 次/3 月	
	15	塑钢围栏维修及更换	座	15			定期检查	
	三 其他							
	16	污泥无害化处置	项	2			至少 2 次/年	
	17	标示标牌	座	15			1 年	
	18	水质检测（内部检测）	座	15			1 年	出正式报告
MBR 膜生物反应器（4 座）	一 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情况的巡检或养护、维护内容							
	1	污水提升泵运行是否正常（含管、阀等）	座	4			2 次/周	排堵或更换
	2	管道混合器是否堵塞	座	4			2 次/周	排堵
	3	膜池进水格栅污物是否需要清理	座	4			2 次/周	清理、排堵
	4	产水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含自吸泵、管、阀和出水外观等）	座	4			2 次/周	维修或更换
	5	曝气系统运行情况（含风机、管阀等）	座	4			2 次/周	维修或更换
	6	加药系统（含加药泵、管阀、药剂量等）	座	4			2 次/周	维修或更换
	7	电气控制系统（含运行指示灯、元器件、液位控制器等）	座	4			2 次/周	维修或更换
	8	检查活性污泥和膜压、产水量	座	4			2 次/周	是否需要更换膜箱
	9	站点附属设施检查（池体盖板、标识标牌等）	座	4			2 次/周	维修或更换
	二 设备及工艺							

1	PAC 除磷药剂补充投加	座	4			1 次/月	
2	加药泵及管路	座	4			1 次/3 月	清理
3	提升泵、管道混合器检查、清理	座	4			1 次/3 月	清理
4	空气泵、风机保养（滤网、润滑油、皮带等）	座	4			1 次/3 月	清理、补充或更换
5	自吸泵密封、轴承、叶轮	座	4			1 次/年	维修、清理
6	膜箱更换清洗	座	4			4 次/年	视运行情况增、减
7	工艺运行情况检测						
	膜池、缺氧池溶解氧检测	座	4			1 次/月	根据检测情况调整运行参数
	膜池活性污泥浓度检测	座	4			1 次/3 月	根据检测情况调整运行参数
	检测污泥沉降比 (SV30)	座	4			1 次/3 月	根据检测情况调整运行参数
三 其它							
1	污泥检测	套	1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
2	污泥无害化处置	套	1			1 次/年	外运处置
3	水质全覆盖检测	套	1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
4	水质检测（自测 COD _{Cr} 、氨氮、TP 等）	座	4			4 次/年	自测

	5	站点绿化养护	座	4			1 次/3 月	修剪、除草、施肥等
	6	站点附属设施维护	座	4			4 次/年	损坏或短缺部分维修、更换
	7	配合第三方检查、检测等	次	12			不定	视检查频率确定
	总价 (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交付日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5	无关联关系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 容	服务 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信息		
						单位名 称	经办 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

- (1) 近三年是指从开标之日起, 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者已完成的项目。
-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合同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是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之一。供应商在填报时,不可修改为其他行业。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其中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3、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5、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 (投标人) 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	--	--	--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主要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日常养护、维修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专业	证号	简历及所获荣誉情况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额定功率或 容量	出厂时间	数 量 (台)			新旧 程度 (%)
				小 时	其 中		
					拥 有	新 购	租 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 (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 号合同向贵方提供 _____ (货物和服务描述) (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 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 2026年重固镇组合处理池、A20、MBR、A20+MBR、处理池养护项目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重固镇。

二、合同条款：

1、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保密

2.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限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6、服务费用的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付款方式:按半年度支付,费用经各职能部门考核通过后支付。

7、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4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8.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8.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1、合同附件

1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合同修改

1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通知与送达

13.1 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文件、资料，可以当面签收或邮寄方式送达。本合同所载明的双方联系地址均为各方认可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通讯方式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对方。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包括法院诉讼文书在内的相关文书未能实际被接受、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4.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需求附件

2026年重固镇组合处理池、A²O 处理池、MBR、A²O+MBR 处理池养护 项目（56 座）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青浦区重固镇对其行政区内的 56 座（日处理总量约 1230 吨）农村污水处理站 2026 年度的养护工作。

二、养护清单：

1、各站区基本情况简介

表 1-各站区规模及工艺一览表

2026 年处理池养护项目站区规模及工艺一览表

序号	所在村	处理站新名称	处理站旧名称	处理工艺	设计水量
1	新丰村	新丰村 1 号处理站	朱家墩	A20 处理工艺	35
2	新丰村	新丰村 2 号处理站	尹泾	A20 处理工艺	35
3	新丰村	新丰村 3 号处理站	高家台	A20 处理工艺	35
4	新丰村	新丰村 4 号处理站	前民	A20 处理工艺	35
5	新丰村	新丰村 5 号处理站	胡家木桥	A20 处理工艺	30
6	新丰村	新丰村 6 号处理站	尖家浜	A20 处理工艺	25
7	新丰村	新丰村 7 号处理站	新华	组合处理工艺	22
8	新丰村	新丰村 8 号处理站	汪家桥	A20 处理工艺	25
9	新丰村	新丰村 9 号处理站	金泾北	A20 处理工艺	35
10	新丰村	新丰村 10 号处理站	新村	A20 处理工艺	20
11	新丰村	新丰村 11 号处理站	东范家	A20 处理工艺	20
12	新丰村	新丰村 12 号处理站	谢家泾	A20 处理工艺	20
13	新丰村	新丰村 13 号处理站	战五灯	A20 处理工艺	20
14	新丰村	新丰村 14 号处理站	将军浜 1#	A20 处理工艺	20
15	新丰村	新丰村 15 号处理站	庄家台	A20 处理工艺	20
16	新丰村	新丰村 16 号处理站	陆家宅基	MBR 处理工艺	15
17	新丰村	新丰村 17 号处理站	金北	A20 处理工艺	35
18	新丰村	新丰村 18 号处理站	闩桥	A20 处理工艺	10
19	新丰村	新丰村 19 号处理站	杨家桥 1	A20 处理工艺	15
20	徐姚村	徐姚村 1 号处理站	洋泾、何家角	MBR 处理工艺	23
21	徐姚村	徐姚村 2 号处理站	东姚	组合处理工艺	33
22	徐姚村	徐姚村 3 号处理站	新联	组合处理工艺	24
23	徐姚村	徐姚村 4 号处理站	库桥 1#	A20 处理工艺	23
24	徐姚村	徐姚村 5 号处理站	西木桥	组合处理工艺	20
25	徐姚村	徐姚村 6 号处理站	东木桥	组合处理工艺	18
26	徐姚村	徐姚村 7 号处理站	徐家宅	组合处理工艺	18
27	徐姚村	徐姚村 8 号处理站	西姚	组合处理工艺	15
28	徐姚村	徐姚村 9 号处理站	姚南	组合处理工艺	15
29	徐姚村	徐姚村 10 号处理站	姚北	MBR 处理工艺	15
30	徐姚村	徐姚村 11 号处理站	新宅 1#	组合处理工艺	8
31	徐姚村	徐姚村 12 号处理站	新宅 2#	组合处理工艺	8
32	徐姚村	徐姚村 13 号处理站	库桥 2#	A20 处理工艺	5
33	徐姚村	徐姚村 14 号处理站	杨家宅	MBR 处理工艺	10
34	章堰村	章堰村 1 号处理站	章四 1#	组合处理工艺	74
35	章堰村	章堰村 2 号处理站	中心村规划点	组合处理工艺	37
36	章堰村	章堰村 4 号处理站	孙联	组合处理工艺	21
37	章堰村	章堰村 5 号处理站	李元	组合处理工艺	20
38	章堰村	章堰村 6 号处理站	章四村 2#	A20 处理工艺	20
39	章堰村	章堰村 8 号处理站	章埝村北浜	A20 处理工艺	15
40	章堰村	章堰村 9 号处理站	同善桥	A20 处理工艺	10
41	中新村	中新村 1 号处理站	王家 1#	组合处理工艺	16
42	中新村	中新村 2 号处理站	中新村金家	A20 处理工艺	15
43	中新村	中新村 3 号处理站	新桥	A20 处理工艺	15
44	中新村	中新村 4 号处理站	朱家 1#	A20 处理工艺	15

45	中新村	中新村 5 号处理站	董家	A20 处理工艺	20
46	中新村	中新村 6 号处理站	石家	A20 处理工艺	15
47	中新村	中新村 7 号处理站	马庄泾	A20 处理工艺	15
48	中新村	中新村 8 号处理站	王家 2#	A20 处理工艺	10
49	中新村	中新村 9 号处理站	中心村朱家 2#	A20 处理工艺	5
50	中新村	中新村 10 号处理站	南公	A20+MBR 处理工艺	30
51	中新村	中新村 11 号处理站	钟介台	A20+MBR 处理工艺	40
52	中新村	中新村 12 号处理站	姚家湾	A20+MBR 处理工艺	30
53	中新村	中新村 13 号处理站	北公	A20+MBR 处理工艺	10
54	中新村	中新村 14 号处理站	旺巷浜	A20+MBR 处理工艺	50
55	中新村	中新村 15 号处理站	牛角尖	A20+MBR 处理工艺	30
56	中新村	中新村 16 号处理站	村委	A20+MBR 处理工艺	10

1. 1、各站区养护每年水质检测要求及进水水质指标

养护单位每个月对所有养护站区水质自测一次并记录每次自测数据，每年度请第三方水质检测单位全覆盖检测水质一次并出具检测报告。

本次招标的各站区均为普通居民住户排放的生活污水，其中包括厨房污水、洗浴废水、化粪池出水，各站区设计进水浓度的最大值详见表 2。

表 2-各站区进水水质指标限值

单位：mg/L

CODcr	NH3-N	TP	BOD5	SS
≤250	≤30	≤4	≤150	≤150

1. 2、各站区养护出水水质指标

本次招标各污水处理站出水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和一级 B 标准，各指标出水浓度最大值详见表 3、4

表 3-各站区出水水质指标限值

单位：mg/L (2017 年前建设的处理站出水执行标准二级标准)

PH	CODcr	NH3-N	TP	TN	BOD5	SS
6-9	≤100	≤25 (30)	≤3	≤25	≤30	≤3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数值的控制指标。

表 4-各站区出水水质指标限值

单位：mg/L (2017 年后建设的处理站出水执行标准一级 B 标准)

PH	CODcr	NH3-N	TP	TN	SS	LAS	动植物油

6-9	≤60	≤15	≤2	≤25	≤30	≤1	≤3
-----	-----	-----	----	-----	-----	----	----

表2、3、4中水质检测要求,如(市、区)下发新水质检测要求,养护单位需按新要求执行。

重固镇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养护工作量

工艺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养护频次	备注
A ² 0 工艺 (30 座) +A20+MBR 处理工艺 (7 座)	一	污水处理站养护						
	1	提升泵(潜水电泵)清污、加药 泵清污、格栅网清污、pH 值检测、 DO 值检测等	座	37			1 次/周	
	2	提升泵(潜水电泵)维修、调节 池清污、曝气泵滤网清灰	座	37			1 次/3 月	
	3	提升泵(潜水电泵)更换、电气 控制系统调试校正更新	座	37			2 次/年	
	4	加药泵维修、站区绿化围栏修 补、PVC 管路维修	座	37			1 次/6 月	
	5	曝气泵更换	座	37			烧坏更换	
		污水泵更换	座	37			烧坏更换	
		清洗取样	座	37			2 次/月	
		清理提升井及格栅	座	37			1 次/月	
	6	COD、NH3-N、TP 水质自测	次	148			1 次/季度	
	7	提升泵(潜水电泵)、加药泵、 气泵、控制系统、配电系统、气 提回流泵	次	74			1 次/6 月	
	8	化学除磷药剂 PAC 添加	kg	6020			860	
		草坪更换	m ²	1200			1200	
	9	绿化、草坪养护	次	444			1 次/月	

组合工艺 (15座)	三	其他						
	1	污泥无害化处置	套	2			至少 2 次/年	
	2	标示标牌	座	37			1 年	
	3	水质检测	座	37			1 年	出正式报告
	一	污水处理站养护						
	1	滤池房外立面进行一次整体粉刷	座	15			1 次/年	
	2	门窗及屋顶拔风器维修及更换	个	15			定期检查	
	3	盖板维修及更换	块	225			定期检查	
	4	站区绿化围栏维修及更换	米	200			定期检查	
	5	人工格栅清污、维修	座	15			1 次/月	
	6	污水提升泵维修及更换	座	15			1 次/半月	
	7	电力控制柜检查、维修及更换	座	15			1 次/半月	
	8	清理布水器内积泥及调整布水	座	15			1 次/半月	
	9	滤料屉及滤料架维修	座	15			定期检查	
	10	清理滤料屉上部积泥	座	15			1 次/年	
	11	清理中间池内积泥	座	15			1 次/半年	
	12	清理进水配水渠和出水集水渠内积泥	座	15			1 次/半年	
	13	垃圾、淤泥外运处理	项	2			1 次/半年	
	二	人工湿地养护						
	14	绿化、草坪养护	座	60			1 次/3 月	
	15	塑钢围栏维修及更换	座	15			定期检查	
	三	其他						
	16	污泥无害化处置	项	2			至少 2 次/年	
	17	标示标牌	座	15			1 年	
	18	水质检测 (内部检测)	座	15			1 年	出正式报告
MBR 膜生物反应器 (4座)	一	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情况的巡检或养护、维护内容						
	1	污水提升泵运行是否正常 (含管、阀等)	座	4			2 次/周	排堵或更换
	2	管道混合器是否堵塞	座	4			2 次/周	排堵
	3	膜池进水格栅污物是否需要清理	座	4			2 次/周	清理、排堵
	4	产水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含自吸泵、管、阀和出水外观等)	座	4			2 次/周	维修或更换
	5	曝气系统运行情况 (含风机、管阀等)	座	4			2 次/周	维修或更换
	6	加药系统 (含加药泵、管阀、药剂量等)	座	4			2 次/周	维修或更

							换
7	电气控制系统（含运行指示灯、元器件、液位控制器等）	座	4			2 次/周	维修或更换
8	检查活性污泥和膜压、产水量	座	4			2 次/周	是否需要更换膜箱
9	站点附属设施检查（池体盖板、标识标牌等）	座	4			2 次/周	维修或更换
二 设备及工艺							
1	PAC 除磷药剂补充投加	座	4			1 次/月	
2	加药泵及管路	座	4			1 次/3 月	清理
3	提升泵、管道混合器检查、清理	座	4			1 次/3 月	清理
4	空气泵、风机保养（滤网、润滑油、皮带等）	座	4			1 次/3 月	清理、补充或更换
5	自吸泵密封、轴承、叶轮	座	4			1 次/年	维修、清理
6	膜箱更换清洗	座	4			4 次/年	视运行情况增、减
7	工艺运行情况检测						
	膜池、缺氧池溶解氧检测	座	4			1 次/月	根据检测情况调整运行参数
	膜池活性污泥浓度检测	座	4			1 次/3 月	根据检测情况调整运行参数
	检测污泥沉降比 (SV30)	座	4			1 次/3 月	根据检测情况调整运行参数
三 其它							

	1	污泥检测	套	1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
	2	污泥无害化处置	套	1			1 次/年	外运处置
	3	水质全覆盖检测	套	1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
	4	水质检测（自测 COD _{Cr} 、氨氮、TP 等）	座	4			4 次/年	自测
	5	站点绿化养护	座	4			1 次/3 月	修剪、除草、施肥等
	6	站点附属设施维护	座	4			4 次/年	损坏或缺失部分维修、更换
	7	配合第三方检查、检测等	次	12			不定	视检查频率确定

三、养护内容

（一）服务内容

1、56 座农污处理站运行维护，具体名单详见表 1；

（二）项目要求

1、设立项目部

投标人中标后须在重固镇设立标准化项目部，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优质快捷的技术支持服务。

2、人员及车辆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学历大专及以上。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员 1 人，有安全员职业证书，学历大专及以上。

资料员 1 人，至少拥有 3 年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掌握基本的电脑操作及基本的工程学
术用语。

有一定站点养护经验的一线养护人员 7 人，通勤和养护车辆 3 辆。

3、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养护经验。

4、要求所有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明确巡查人员和巡查频率。所有人员为本企业正规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用工规定。特别工种需提供资质证书及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

5、运行维护工作根据《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水务[2018]536 号文要求规划化进行开展。

6、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进出水水质、养护工作量、养护频次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站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额费用，不合格的站区，养护单位负责整改，如多次整改仍不合格，将会对不合格站区扣除 5~10%的费用处罚。

（三）技术要求

1、农污处理站运行维护

涉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艺（A2O 工艺、组合工艺、MBR 工艺）。具体要求如下：

农村污水处理站区（A2O 工艺）运行维护要求

1、污泥状态参数的控制

1. 1 运行中主要控制项：

表 1-1 控制项

序号	测定项	缺/厌氧池	好氧池	参数测定
1	溶解氧 (mg/L)	0.2~1.0	3.0~5.0	采用相应仪器/工具 现场测定
2	PH 值	6.5~8.5	6.5~8.5	
3	水温 (°C)	10~35	10~35	
4	SS (mg/L)	1000~4000	1000~3000	
5	回流比	混合液回流：3~4 倍进水量； 污泥回流：0.5~1 倍进水量		
6	进水量	控制在设备的设计水量范围内		采用水泵提升进水的设备，根据水泵启停时间判定

1. 2 需携带的测定仪器及测定周期

表 1-2 测定仪器及周期

编号	设备名	功能	测定位置	测定次数	备注
1	污泥界面仪	测定设备底部 污泥量	调节池和沉淀区 底部	每次巡检/维 护时测定	作为排泥的依据

2	PH计	测PH值	隔渣池/集水池/沉淀池等各区		作为调整设备运行参数的依据
3	透视度仪	测出水透视度	出水取样池		
4	手持式溶氧仪	测溶解氧	厌氧/缺氧/好氧/沉淀等各区		
5	温度计	测水温	设备内的污水		
6	超声波流量计	校验进水水量	进水管路	每月一次	与潜水泵和气提泵计量作对比
7	5L或10L量杯	测回流量	好氧区和沉淀区	每月一次	校核回流比

2、硬件设施的养护要求

序号	部件名称	检查内容	维护内容	周期
1	进水格栅	检查进水格栅是否脏堵	清理	每周不少于2次
2	气提泵	检查出水量是否减少	清扫	每月1次
3	气泵	检查气泵机滤网是否脏堵	清理或更换	每月1次
4	气泵	检查气泵压头	压头降低则需维修	3月1次
5	气体调节阀	检查阀芯是否脏堵	清扫	每月2次
6	电磁隔膜计量泵	检查泵头螺栓是否牢固； 检查药泵进出管路是否泄漏	紧固螺栓、接头	每月1次
7	电控柜滤网	检查是否脏堵	清扫	每周2次
8	潜水泵	检查是否脏堵、停机	清扫、送厂家维修	每月1次
9	设备内回流管	检查是否回流或回流量有明显的变大变小现象	调节回流阀调整回流量到调试验收时状态	每月1次
10	设备内曝气池	检查曝气是否均匀	调节曝气阀调整曝气量到调试验收时状态	每月1次
11	设备内沉淀池	检查污泥是否处于高液位	用泵抽吸运输至附近城镇污水处理厂安全处置	每月1次
12	储药桶	检查储药箱药液液位是否过低。	及时添加药剂	15天/次

1. 日常操作要求

1.2.1 日常运维流程及设备维修

(1) 系统运行检查

检查电控柜触摸屏上的工艺流程画面及相关数据(流量、压力)是否正常,如出现异常,

及时切换到手动状态，逐一检查系统中可能出现问题的环节。

（2）定期巡视检查及工作日志

定期巡视检查内容包括：

- ①检查池内的污泥状态；
- ②检查鼓风机、水泵等的运行状态是否正常；
- ③检查集水井、调节池浮球液位计显示是否正常；
- ④检查出水井内的出水状况；
- ⑤检查电控柜显示屏数据显示是否正常；正常情况下每周巡检 2 次。巡检管理人员应做好本班次的工作日志，包括水量、水质、运行处理情况；并及时整理汇总、分析运行记录，建立运行技术档案。

（3）水质检测

定期对进水及出水水质进行检测，以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4）设备维护保养

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分别参照各个设备的使用说明书进行。

（5）设备维修

远程或巡检时发现设备有故障，立即查找原因并维修。维修完成后需整理一份维修报告，记录维修时间、人员、故障原因、维修内容等。

（6）定期清理残渣、污泥外运

定期清理沉渣池残渣、缺氧池过滤网内垃圾，并定期请环卫部门派粪车抽吸外运污泥池污泥（每年 1-2 次），污泥外运前提前 4 小时加次氯酸钠对污泥进行消毒处理。

2.2.2 注意事项

运行过程中需注意以下事项：

- （1）务必在断定污泥的沉降性能良好时再开始试运行；
- （2）检验液位计显示液位与实际情况符合；
- （5）维修整顿需要在装置关闭后，电源处于 OFF 的状态时进行。
- （6）整顿或清洗后再次开动时，先确认液位控制器和各个阀门的开闭，然后设置为手动操作，确认正常运行后调至自动运行模式。
- （7）运行期间不可进行其他机器装置的维修与拆卸装配。

农村污水处理站区（组合工艺）运行维护要求

（1）格栅及提升井

1) 污水站多采用人工格栅，用于拦截水中的粗大漂浮物、悬浮物及杂物，以保障后续设施的正常运行。启动设备前，应检查格栅是否完好，紧固螺钉，螺母是否牢固，以免影响

设备的正常使用。

2) 定期检查(如每周不少于二次)并清除格栅所拦截的各种杂物,以免阻塞格栅并影响后续设施的正常运行,应用专用工具将杂物耙出格栅并与生活垃圾一起妥善处理,并做好杂物清除情况的记录。

3) 每半年用吸污车清理提升井内污泥,清理出来的污泥由吸污车运至湖州双林污水厂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

(2) 潜污泵

1) 潜污泵放入水中或提出水面时,应先切断电源,严禁拉拽电缆或出水管;潜污泵应装设保护接零或漏电保护装置,工作时集水井内,不得有人、畜进入。

启动前检查项目应符合下列要求:(1)水管结扎牢固;(2)叶轮和进水节无杂物;

(3) 电缆绝缘良好。

2) 接通电源后,应先试运转,并应检查并确认泵运转正常。应经常观察水位变化,泵体不得陷入污泥或露出水面。电缆不得与井壁、池壁相擦。

3) 泵的正常启闭通过电控柜进行控制,系统共设一台潜污泵,通过液位开关控制潜污泵的启停。正常情况下,潜污泵均处于自动启闭状态下,当潜污泵出现故障时,在切断电源后将泵提出水面进行检修。在检修过程中,泵的启闭可改为手动钮,以方便控制泵的启闭。

4) 如果出现泵不运转的情况,首先检查是否有电,电源线路是否出现异常,确认不是电源及电路问题后,再对泵进行检查和维修。

(3) 复合生物滤池

1) 每周检查复合生物滤池高位水箱是否工作正常,出水管道接口处有无漏水现象。如发现水箱倾斜或漏水,应及时处理和维护。

2) 每周检查复合生物滤池布水系统、收水管口,如发现堵塞,应及时清理和维护。

3) 设备使用平均寿命为20年,部件更新主要包括潜污泵的维修更换。

(4) 中间水池和集水池

1) 定期检查池体检查口的盖板是否盖好,池体有无损坏,出水管阀门、溢流管是否有堵塞,如发现堵塞,应及时予以清理。

2) 每周不少于一次对积泥进行检查,最大允许积泥深度为池体有效水深1/5,积泥需视情况对集水池和中间水池中的积泥进行清理至少每年2到4次,可采用吸污车进行排泥,清理出的污泥运至湖州双林污水厂进行干化脱水无害化处理。

(5) 人工湿地

1) 定期检查人工湿地布水、收集渠道,如发现堵塞,及时清理和维护。

2) 湿地水位的控制和流量调整是影响其处理性能的最重要因素。正常情况下,潜流湿

地水位的最佳位置宜控制在填料与表面覆土土壤的交界面处。当水位发生重大变化时，要立即进行详细检查，分析是否由渗漏、出水管堵塞或护堤损坏等情况造成，分析原因后及时进行处理。

3) 植物管理是人工湿地中重要且具有特色的一环。植物的管理主要包括：植物的种植和生长管理、收割、病虫害防治等。

4) 新建立植物系统，多采用播种或移栽的方法。种植时间一般在春、秋季。栽后需要进行灌溉。植物栽种后，应对水位进行控制，注意避免水位太低植物干死和水位过高植物幼枝淹死或被水流冲起，保证植物存活，如植物发生死亡，必须及时补种以恢复所需的处理能力。

5) 湿地植物至少每年收割一次。每年秋季，植物地上部分将逐渐枯死，若不收割，它将分解并释放出有机物和营养物质，造成二次污染。收割后的植物残体需与格栅垃圾一起妥善处理。

6) 人工湿地规模相对较小，生态平衡能力较弱，易发生植物病虫害问题，特别是在湿地运行初期应注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7) 系统除磷主要依靠脱磷型湿地填料的吸附作用及化学沉淀作用。新型除磷填料主要成分为粉煤灰、生石灰、磷石膏等，对磷有较强的吸附能力且富含钙镁，其吸附容量为 5.5mgP/g 填料，经计算，每座工程所采用的填料量可使用 15~16 年，考虑到实际应用与理论计算的差距，结合工程出水水质检测情况，建议每 15 年对工程所使用的湿地填料进行一次再生或更新。

农村污水处理站区（MBR 膜生物反应器）运行维护要求

1、站容站貌养护

每年 4 次对处理站的绿化进行除草、施肥、修剪等养护。每年 2 次对处理站的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如处理站围栏、设备房门窗、标示标牌、盖板、站区环境卫生等。另外，日常巡检时应注意处理站是否有杂物堆积占用，如有，应与居民沟通协调并移除。

2、工艺养护

2.1 日常巡检

每周至少 2 次对处理站的设备进行巡检。

(1) 调节池

打开调节池盖板，观察进水是否垃圾或油污过多，如有大量漂浮垃圾应及时清捞，如油污过多或结块现象明显，应尽快查明是否有农家乐或饭店餐饮废水接入并及时切断。

查看液位控制器与电控柜触摸屏显示液位是否一致，如出现不一致，应检查液位浮球是否故障并更换。

手动状态下分别开启两台提升泵，看是否正常出水。如有异常，应注意检查提升泵和管路上的止回阀或管道混合器是否有堵塞并清理。

(2) 缺氧池进水格栅

根据每周一次的例行检查确定是否需要清理缺氧池进水格栅里的杂物。

(3) 缺氧池

打开生化池盖板，查看实际液位与电控柜触摸屏显示液位是否一致，如出现不一致，应检查液位浮球是否故障。确认缺氧池是否有轻微搅拌，如无，应对各用气单元进行调节。

缺氧池溶解氧应控制在 0.5mg/L 以下，如超过应调整缺氧池搅拌气量或搅拌频率。

活性污泥回流比控制在 80%~200%。

(4) MBR 池

打开生化池盖板，检查 MBR 池的污泥状态，通过检测 SV30 观测活性污泥的沉降性判断活性污泥的活性。

检测膜池活性污泥浓度 (MLSS)，一般控制在 8000mg/L 左右；

检测膜池溶解氧 (DO) 控制在 3mg/L 左右。

查看电控柜触摸屏上的膜产水流量及压力是否正常。

(5) 加药桶及加药泵

检查加药桶内的药剂情况，如不足应及时补充药剂。检查加药泵、管路是否正常出药。需定期对单向阀和过滤器进行清洗，防止堵塞。

(6) 污泥池

打开污泥池盖板，检查污泥量情况，如污泥过多需考虑抽吸外运。

(7) 出水井

检查出水是否正常，是否有河水倒灌情况。

(8) 电控柜

检测电气元器件是否有故障，检查触摸屏显示是否正常。

(9) 仪表

检查流量计数据显示是否正常且是否同步上传到电控柜的触摸屏上，如有异常，应确认流量计是否损坏。

检查压力变送器显示数据是否正常（可与表盘式的真空压力表数据进行对比），如有异常，应确认压力变送器是否损坏。

2.2 设备保养

(1) 鼓风机/空气泵

过滤网每 3 个月清理 1 次，振动膜每年更换 1 次。

风机每 3 个月 1 次检查润滑油和传动皮带。

(2) 膜箱

一般情况下每年 4 次按膜箱操作说明对膜箱进行更换清洗, 可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膜压、产水量) 确定增加或减少更换清洗频率。

(3) 加药系统

每 3 个月年 1 次对加药过滤底阀进行清洗。

3、污泥外运

每年需外运污泥 1 次。

4、污泥检测

每年对污泥池剩余污泥检测 1 次, 视检测结果确定处置方式。

5、水质检测

每年 4 次自行对处理站出水进行水质内测。

每年 1 次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单位对处理站出水进行取样检测, 检测指标主要有 PH 值、化学需氧量 (CODcr)、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四、其他事项

1、56 座处理站监测项目包括: PH 值、化学需氧量 (CODcr)、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按照《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31/T1163-2019 进行评价。

2、如发现养护单位数据造假, 必当追究责任, 并做出相应的处罚 3000 元/次。

3、加强巡视力度所有处理站每周至少 2 次对处理站的设备进行巡检。

4、根据区级部门要求, 若有站点在市、区水质抽检中出现水质不达标情况的, 发生一次对养护单位实行扣罚养护资金 2000 元。

5、除以上需求以外, 如 (市、区) 下发新养护要求, 养护单位需按新要求执行。

五、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 1,668,000 元人民币,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七、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 按半年度支付, 费用经各相关职能部门考核后支付。

空档期的养护工作延续 2025 年度中标单位, 所产生的费用按实结算(结算标准按 2025 和 2026 年合同费用较低一年的运行费用总价及实际工作天数折算)。

八、考核办法

考核为季度考核, 每两季度平均分作为支付半年度支付养护费用依据, 结果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 评分标准为: 两季度平均得分高于 90 分 (含) 为优; 80 分 (含) — 90 分为良;

70分(含)—80分为合格, 7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两季度平均得分考核为“优”的100%拨付; 考核为“良”的, 按照扣除半年度资金的5%拨付; 考核为“合格”的, 按照扣除半年度资金的10%拨付; 考核为“不合格”则按照扣除半年度资金的25%拨付。

附表

重固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考核评分表

序号	类别	主要项目	频率要求	检查标准	分值	扣分	备注
1	组织管理 (5分)	项目部设置	/	未设置长效管理项目部扣1分, 设置不规范的扣0.5分。	1		
2		技术人员配备	/	技术人员按标准配置, 每少1人扣0.5分。	1		
3		工作例会	1次/月	每月未召开一次以上工作例会或专题会议的, 一次扣0.2分。	2		
4		教育培训	1次/6月	未组织运维管理、技术人员参加培训的, 一次扣0.5分。	1		
5	台账资料 (10分)	巡查管理台账	1次/周	巡查管理按照1周1次全覆盖的标准, 巡查记录不及时, 未按照月度整理汇总的, 一次扣0.2分。	2		
6		日常养护台账	/	养护台账未分类整理, 格式不规范、照片不完整的, 一次扣0.2分。	2		
7		设施维修台账	/	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后进行维修, 维修记录缺失或不规范的, 一次扣0.2分	2		
8		整改反馈	/	各类整改单及热线工单, 未按规定时间反馈的, 一张扣0.4分。	4		
9	站容站貌 (8分)	室内环境及保洁	1次/周	杂物乱堆、乱放, 管理房活动区域积尘严重的, 一次扣0.2分。	2		
10		室外环境及绿化	1次/周	有废弃物堆积, 墙面小广告未清理的, 绿化整形、修剪、除虫等养护不及时, 一次扣0.2分。	2		
11		公告公示	/	公告公示牌未按要求设置的, 一次扣0.2分。	2		
12		安全隐患	/	安全生产、用电、防火等安全隐患, 一次扣0.2分。	2		

13	日常养护 (42分)	进水系统	1次/月	集水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污水冒溢,进水格栅堵塞的,一次扣0.6分。	6		
14		管网系统	1次/6月	管道、井盖、窨井及农户接户管不畅通、占压、破损的,检查井内有较多淤积物、垃圾的,井盖不能够正常开启的,未见维护记录的,一次扣0.6分。	6		
15		泵组系统	1次/3月	机组外壳清洁,无漏油、漏水,油漆涂层良好,工作正常。保养不及时扣0.6分。	6		
16		MBR 膜	1次/3月	定期清洗维护,少一次扣0.6分。	6		
17		沉淀池	1次/3月	污泥定期抽吸外运,少一次扣0.6分。	6		
18		出水口	1次/月	出水口畅通,无明显淤积和堵塞。养护不到位扣0.6分。	6		
19		其他设备	1次/月	电控柜滤网未清扫,曝气池、回流管状态未调节到位的,一次扣0.6分。	6		
20		村级监督	1次/3月	有村民反应对近阶段污水养护工作不满意的,一次扣0.5分。	5		
21	监督管理 (25分)	镇级考核	1次/3月	日常检查、专项抽查和年度考核检查提出问题整改不到位、整改不及时,整改情况没有书面反馈的,一次扣1分。	10		
22		区级考核 (10分)	/	根据年末区水务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开展的年度考核分数按比例进行折算。	10		
23	出水水质 (10)	/	1次/年	水质自查未达到1次全覆盖的扣5分,水质合格率80%以下扣5分,合格率80%-90%扣3分,合格率90%以上且未达到100%扣2分。	10		
合计					100		
考核人员:				日期:			

重固镇规建办
2025年10月30日

